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13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王成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所载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集团及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的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师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所作的充分说明。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